

懸而不決，實爲國家統一及一切建設之重大障礙。迨抗戰勝利以後，蔣主席電邀中共領袖毛澤東先生來渝商談，卒於同年十月十日雙方簽定雙十會談紀要，並表示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以求得圓滿之結果。自去年初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政府與中共關於軍事與交通等各種問題商談階段中，更承認邦美國馬歇爾將軍多方努力促成各種協議，中外一致企待中共問題從此獲得政治解決也。

政治協商會議原爲雙十會談紀要中重要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開於陪都之重慶。所有各項協議，政府屢次宣示與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都頗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然一年以來，政協決議多未能見諸實行者，實由下列事實有以致之：

(一) 東北九省政權，依照中蘇協定，原應由國民政府接收。當蘇軍開始撤退政府派軍進駐東北之時，中共軍隊多方阻撓，且於三月中旬佔領政府所已接收之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地，並進攻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政府爲實行條約義務，維持接收主權計，始有三月二十七日東北調處之協議。後經調處，仍無結果，東北問題至今猶不能順利解決，而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之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亦因之延期。

(二) 上年五月政府還都南京以後，以東北衝突有加無已，華北交通破壞如故，特自六月七日起，與中共雙方下令停戰十五天，對於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國內交通，實施整軍方案三事，已得到協議，不意停戰命令

雖經三次展限，而中共又在停戰期內侵佔德州、泰安等地，並圍攻大同及濟南與青島外圍。以此雙方所擬定之協議，仍未能爲有效之解決。

(三)十一月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政府鑒於國內局勢之擾攘不安，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更感於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望及早停止衝突之肫誠，復於十月十六日向中共提出八項諒解，以便下令停戰，如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雖經第三方面人士奔走斡旋，提出折衷方案，政府一再表示願意讓步，不遺又爲中共堅定反對該折衷方案，並要求停開國大而停頓。

國民大會閉幕以後，政府以憲政實施有期，亟欲恢

復和談，並經美國司徒大使轉達中共，告以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繼續進行商談，乃中共之答覆仍以恢復去年

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及取消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憲法爲先決條件。殊不知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因越時經年，彼此位置變更甚大，而且政府已經收復之地區如一經撤退，則該區人民之生命財產即無所依託。恢復秩序，保護人民，乃爲政府之職責所在，何忍使人民再遭仇殺之慘禍？如中共果有和平之誠意，儘可依照

三人會議所已成立之整軍與統編各方案實施，則一時之軍事位置自無爭執之必要。至於取消憲法，則此次制

(一) 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繼續進行商談，或舉行圓桌會議，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

(二) 政府與中共雙方立即下令就地停戰，並協議關於停戰之有效辦法。

(三) 整編軍隊及恢復交通，政府仍願根據三人會議過去協議之原則，繼續商談軍隊駐地整編程序，以及恢復交通之實施辦法。

(四) 在憲法實施以前，對於有爭執區域之地方政府，政府願意與中共商定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 美國改變對華政策先聲

自從馬歇爾元帥膺新命還國以後，國內

同參加，決非中共所稱係爲國民黨一黨包辦者，況其所通過之憲法亦即根據共產黨與各黨派共同參加之政協所協議之原則及憲草審議會根據該項原則所制定之憲法草案，中共實無理由可以反對。

125578

都抱關注的態度在美國方面首先發言的爲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巨頭范登堡(Senator Vandenberg)。

## 四強外次會議開幕

中國之命運，仍將與美國及健全之世界，發生密切關係。

片刻不能分離

一月十一日范登堡在世界問題協會中發表演說，主張美國應該改變對華政策，鼓勵共產黨以外各黨組織聯合政府。范氏的發言，雖尚不足表示爲美國正式即將正式改變政策，但由於范氏所占地位之重要，其言論自然極堪注意。茲將其演詞中關於中國部分錄次：

「中國爲一廣大而且友善之民國，富於睿智，未來之民主希望亦極光大，歷史上素與吾人以善意相處。自一九二一年孫逸仙博士以新的展望給與中國以還，中

中國爲一廣大而且友善之民國富於睿智未來之民主希望亦極光大，歷史上素與吾人以善意相處。自一九一二年孫逸仙博士以新的展望給與中國以還，中國即艱苦奮鬥，向光明之前途邁進。吾人除承認蔣主席主持下之國民政府外，並經馬歇爾將軍一年來之工作，以不偏不倚之立場敦促國民政府與武裝之反對黨中國共產黨團結一致。在等主席督設預算之下，國民大會

近已產生一新憲法。政府亦在與非共產黨之各黨派聯合下實行改組。吾人認為新憲法及定於本年耶誕節日

前舉行之首次大選可望促使中國成爲強盛而有爲之國家。就余個人見解而言，吾人自身之遠東政策，目前即應轉移其重心。吾人主力團結之餘，對堅決走向團結途徑之人應予以鼓勵，而不鼓勵阻礙團結大道之人士。吾人之海軍陸戰隊已完成彼等之工作，且在返國途中，惟

英法進行締結聯明四

一月十五日倫敦發表官報，宣稱英法領袖討論兩國聯盟問題，雙方即將進行談判締

結同盟之詳細節目。這個說明證實了存在已久傳說。

對德戰爭的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半，惟關於對德奧和約，遲至一月十四日四強外長代表在倫敦舉行會議，始開始草訂工作。會議於一月十四日舉行，出席代表爲奧國問題美代表克拉克（General Mark Clark）及德國問題美代表繆斐（Murphy）、法代表繆維爾（Couve de Murville）、蘇聯代表古塞夫（Fedor Gusev）、英代表斯特朗（Sir William Strang）。會議舉行前，並邀請十八個小國代表列席陳述對德奧和約之意見，但日期待後商定。二、規定上午討論奧地利問題，下午討論德國問題。在十六日會議中，由美國代表建議准予奧地利推派代表列席參加協商，當經會議通過，並同意對奧地利條約。此後即當討論對奧和約之具體內容，由於與會列強對奧地利都抱同情態度，比較容易折衷成立最後方案。

關於對德和約之草擬於十七日會議中，國表示意見和約對手之德奧亦曾希望能列席陳述意見，但對此問題，四強在當時未曾取得一致同意。

會議由英國外長貝文揭幕，次日即討論程序問題，決定一、邀請波蘭、荷蘭、南斯拉夫、澳大利亞出席。

易迅速有所決定。

密的檢討，而尤其是四強非各別有所讓步，開始討論，但因問題的重大複雜，恐怕非經周密的檢討，而尤其是四強非各別有所讓步，開始討論，但因問題的重大複雜，恐怕非經周